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的核查意见



二〇二一年四月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以及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安车检测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619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面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3.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987.9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2,763.01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224.92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1132号《验资报告》。

2、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4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148,799,990.00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252、00025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1、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经 2014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机动车检测系统产能扩大项目	13,601.45	11,824.58	泰安市岱岳区发展局登记备案号： 1309010024； 泰安市岱岳区环境保护局泰岱环审 [2013]第 12231 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30.95	3,900.34	泰安市岱岳区发展局登记备案号： 1309010023； 泰安市岱岳区环境保护局泰岱环审 [2013]第 12232 号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00.00	4,500.00	
合计	22,032.40	20,224.92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6,435.83万元，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301.20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34.63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727.9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4,429.13万元、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167.63万元、投资收益1,131.20万元）。

2、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连锁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	109,839.83	99,760.00	立项备案： 2020-370911-74-03-105755 环评备案：202037091100000345
收购临沂正直 70%股权	30,240.00	15,120.00	-
合计	140,079.83	114,880.00	

截止2021年4月22日，公司共计募集资金总额1,148,799,990.00元，扣除发行

费用17,435,849.04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31,364,140.96元。

3、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

三、本次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降低财务成本，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2、拟投资额度及期限

使用不超过16亿元（含16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1亿元（含1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上述额度包括公司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用于质押、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投资期限

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期限一年。

5、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

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尽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系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3）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针对前述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其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

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在选择投资时机和投资品种时，财务部及证券部共同负责审核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产品投资文件，必要时应咨询财务、证券专业人士，提出投资参考意见；

（5）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银行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审慎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

2、公司以自有资金选择短期、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履行的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提升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6 亿元（含 16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11 亿元（含 11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上述额度包括公司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以上理财额度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期限一年，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

2、监事会履行的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6亿元（含16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1亿元（含1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上述额度包括公司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以上理财额度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期限一年，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6亿元（含16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1亿元（含1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上述额度包括公司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以上理财额度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期限一年，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保荐机构同意安车检测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于越冬

张家军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